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1688号

申请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
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蒋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谈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7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1389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谈[REDACTED]名下沪NL3289车辆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肖杰华

书 记 员 许 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